

项目编号：LH-AK-2025139

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 招 标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39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用软件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单位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将资料(扫描为一个PDF 文档)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68583226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安康市金州南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990915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4	交付地点	安康市中心医院所在地
5	质量要求	软件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亦满足医院所提其他的个性化需求。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投标人发生费用自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9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p>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06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p>
--	--	--

		<p>料)；</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11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方案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会议室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竹园巷藏一角博物馆东侧7楼会议室
1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认。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	最高限价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2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支付。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5	核心产品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
26	项目类别	货物

一、投标人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心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2.1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交付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交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当中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标的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8.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标的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报价: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业绩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4.2 按招标文件第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报价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15.3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17.2.1 采购需求、交付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7.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21. 投标单位应参照投标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 U 盘一个（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投标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23.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4.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响应文件除各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或复印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26.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26.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26.4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投标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6.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投标单位递交的任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6.6 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投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6.7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8 在评审过程中，由投标小组审查投标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7. 评标小组

27.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审。

28.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单位代表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营业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函的签署、 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9.3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
3	技术评审	10分	<p>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识“★”的为重要指标参数，需全部满足。</p> <p>2. 软件类产品须附带开发商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和截图，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功能截图需加盖该软件制造商鲜公章]）：</p> <p>（1）证明资料齐全，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10分；（2）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产品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计1-4.9分；（3）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4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项目投入设备等。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提供有详细的说明得6-10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没有提供具体的内容和说明得计1-5分，没有不得分。
5	进度措施	6分	能够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且在实施节点中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计4-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9分；没有不得分。
6	保密措施	6分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设施安全，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得计4-6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要求得计1-3.9分；没有不得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具有实际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详细有力，有完整的应急方案

			及措施计 4-6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要求得计 1-3.9 分；没有不得分。
8	人员配置	5 分	配备项目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人员组成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明材料）。
9	项目负责人职称	4 分	项目负责人及维护团队应具备相关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4 分；项目负责人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 2 分；需提供团队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对应成员属于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12 分	<p>1. 投标人所提供售后保障及承诺：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②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③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④突发情况的响应时间⑤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有明确承诺的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的，得 4-7 分；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有，但对本项目未能提供详细方案的、有缺项的，得 1-3.9 分；对本项目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的计 3-5 分；未能提供详细方案的、有缺项的的计 1-2.9 分；没有不得分。</p>
11	业绩	6 分	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排名不分先后）。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32. 评审方法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4. 定标程序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5. 中标与落标通知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中标合同的签订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8. 质疑与投诉：

3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或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 箱：3685832262@qq.com

3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安康市中心医院

X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安康市中心医院 XXXXXXXXXX（项目编号： ）合同。

一、合同内容：XXX 项目（后附软件功能说明）。

二、合同总价格：大写：XX ；

小写：¥ XX 元整（包括运杂费、保险费、搬运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软件安装上线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2、项目验收通过之后，凭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3、依据售后服务的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若售后服务未通过，则对余款进行相应扣除。

4、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其他要求和服务地点：

1、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工程师驻场实施。

2、服务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软件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亦满足医院所提其他的个性化需求。

六、售后服务：

1、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须 2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

3、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

4、售后服务期限：

软件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三年后服务费原则上不高于成交价的 5%。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 (4)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5)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 (7)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软件产品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 (9) 乙方保证和医院有关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九、技术服务

- 1、无用户并发数限制，无装机点位数限制。

- 2、厂商具备现场二次开发的能力。
- 3、数据备份：要有完备的数据备份方案。
- 4、无版权纠纷，符合等保 2.0 要求，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十、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2. 试运行期届满，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设计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及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软件全部源代码)，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份。

3.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90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9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三、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一致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软件功能清单

甲方(章)：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章)：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市江北支

开户行：行营业部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号：12610900436135176R

账 号：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南路 85 号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 托 人：

地 址：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软件具体需求功能：

（一）招录管理

1、信息填报模板

（1）系统提供默认的住院医师、进修生、实习生的录取通知书模板。

（2）管理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同的模板内容。

（3）同一类型的模板可添加多个，可对模板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以此满足不同的需求，管理员可自行选择启用某个具体模板。

2、医院宣传页设置

针对医院招录页面的展示 banner 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添加多张图片及设定图片切换时长；可根据需求新增多个宣传页模板，可自行选择启用某个具体模板，支持对模板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3、招录管理

（1）发布招录：支持自主发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信息，包括招录名称、开始/截至报名时间、招生说明、招生基地、学历要求、各基地招生人数，启用信息填报模板；支持自主维护是否需要测评及是否统一测评，选择测评内容及时间。发布后自动生成访问链接及二维码。

（2）考试模板：支持管理测评模板，可根据招录需求新增在线测评模板，包括模板名称、考试范围、题型及题型占比、难易度占比、具体题目等；支持预览或删除已有测评模板。

（3）报名详情：查看招录报名详情，包括报名人数、报名人员的基本信息、报名基地、在线测评成绩等；可查看具体的报名表及上传的附件内容，支持导出报名信息及学员的个人报名表。

（4）根据配置审核流程对报名人员进行逐级审核，审核不通过需要写明拒绝理由。

（5）录取通知：支持单个或批量发布录取通知，包括录取通知内容、报到时间、是否前来报道的反馈。

（6）统计：根据基地层面统计计划招生人数、实际报名人数以及实际录取人数等数据。

（7）快速发布：复制已发布的招录信息，可对其中设置项进行编辑，亦可不修改直接作

为模板发布，以实现快速发布减轻管理员重复操作的负担。

（二）岗前培训

1、支持设置入院教育模板，添加入院教育名称与内容，支持上传附件；自主管理入院教育状态（启用或停用），支持查看、编辑或删除入院教育模板。

2、支持设置入院教育调研模板，收集学员对入院教育的反馈；支持添加入院教育调研模板名称与内容，添加复选项；自主管理入院教育调研状态（启用或停用），支持查看、编辑或删除入院教育调研模板。

3、支持发布入院教育，可使用入院教育模板快速发布或自主添加入院教育内容；自主管理接收对象，签到二维码形式（动态/静态）；可对阅读时长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预览、编辑或删除入院教育；支持发送消息推送，管理消息内容与发送时间；支持打开详情查看签到二维码及学员阅读与签到状态，支持上传现场照片、课件。

（三）考核管理

1、考核评分

（1）评分老师可通过系统填写住院医师的考核打分表，考核表可根据用户需要设置多个独立的考核子项目，如阶段性考核、年度考核等，可只登记分数也可填写完整的打分表。系统根据各个独立考核子项目占考核总分的权重自动换算至考核总表中，计算考核总分。

（2）系统支持上传考核现场照片，附于对应的考核表。

（3）考核打分完成并提交后，由上级用户进行审核。

（4）可灵活配置各个考核项对应的科室及专业。如：设置 A 科室的出科考核不设置技能考核。

（5）系统支持考核项目的环节设置和审核角色的配置。

2、发布考核任务

（1）科室教秘可发布考核任务，系统自动通知需参加考核的住院医师及评分老师。

（2）可通过系统上传考核资料及照片。

3、考核类型

考核评分表支持半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支持各类考核的合格线设置和考核模板及考

考核项目设置，同时支持考核成绩的数据汇总和统计。提供各类形成性评价工具量表（如 mini-CEX、DOPS 等）并可通过客户端进行评分，管理端应具备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及分类筛选功能。同时提供终结性评价相关资源（如试题库等）。

理论考核支持多种防作弊方式，其中支持开启双机位监考：考生使用两台移动设备进行作答全程直播。

4、自定义考核表

系统将用户的各类考核表单电子化录入系统，供考核打分使用。支持导出打印考核表。

5、成绩管理

系统自动汇总通过系统完成打分的考核成绩，如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并记录档案。可导入每年度理论和技能考核成绩。

6、移动端功能

可在移动端实现考核现场打分、审核考核表。

（四）科室绩效管理

1、学员绩效：支持通过轮转科室考勤得分，学习情况得分（轮转科室、专业基地、住培管理科），轮转科室工作情况得分，考核情况得分（出科考核、科室综合考评、院级考核及国家水平测试等）自动计算每个学员培训绩效，支持结果汇总查询与导出。并能对设置好的学员扣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学生端显示各类得分情况及奖罚明细。

2、★带教绩效：支持医院自定义绩效规则设置，如带教学员绩效标准、责任导师绩效标准、考官绩效标准等。通过对工作数量与质量自动计算每个带教老师的带教绩效，支持结果汇总查询和导出。

3、科室绩效：从科室层面统计教学管理人员完成教学任务情况、带教师资、带教培训质量、督导检查情况、各类评价结果、宣传工作情况等，根据以上指标自动计算每个科室绩效津贴，支持结果汇总查询和导出。

（五）督导管理

1、督导权限设置

管理员可以为用户设置督导专家权限。

2、教学活动督导

教学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发起教学活动督导、选择需要督导的教学活动，设置督导专家。由专家填写督导评分表，管理员可查看督导评分结果。督导专家可根据全院教学活动的课程信息，针对具体课程，自行发起教学活动督导。

3、出科考核督导

教学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发起出科考核督导、选择需要督导的科室、时间、设置督导专家。由专家填写督导评分表，管理员可查看督导评分结果。

4、科室管理督导

教学管理员可通过系统发起科室管理督导、选择需要督导的科室、时间、设置督导专家。由专家填写督导评分表，管理员可查看督导评分结果。

5、季度督导

住培科可组织专家对专业基地进行季度督导，发布督导安排及计划，督导打分表，系统可追溯每季度督导结果及反馈。

6、★督导反馈

科室主任/教秘，可浏览督导专家针对本科室督查评分的结果，进行相应的反馈。由科室主任/教秘填写督导反馈表，教学管理员/督导专家可浏览反馈信息。后台可自动根据住培管理科设置要求调取各科室、各基地过程管理包括基本情况资料、入科教育、教学活动、学员工作量完成情况、出科考核、审核学员手册等的完成情况，轮转结束后第一天汇总并可生成报告，有分析。

（六）住宿管理：

支持添加、编辑、删除宿舍信息，包括宿舍楼名称、楼号、宿舍房间号、可住人数、入住性别、房间地址；支持查看宿舍住宿情况，包括申请人数、待住人数、住宿中人数、宿舍长等；支持设置宿舍长；支持管理员在线办理入住和移除。支持管理员设置开启学生选宿舍时间段；支持导出所有宿舍信息及人员入住情况。支持管理员审核住宿、退寝申请，可单个审核也可批量审核。可查看学员宿舍申请记录。支持按宿舍楼名称、宿舍楼号、男生女生宿舍、状态、用户名、真实姓名等进行搜索查看。支持新增住宿申请，选择住宿，宿舍设备管理；支持查看

审批状态；宿舍维修申请等功能。

（七）师资管理

1、师生互选：管理员发起师生互选，可设置参与互选的指导老师、导师、学员、互选方式（同时选择或学生先选）、互选时间、学生配比、培养模板等。支持自定义设置培养模板。支持查看、编辑已发布互选计划；支持导师完成情况、住院医师完成情况统计；支持查看师生匹配数据，支持系统匹配及手动匹配，可开放互选结果。

2、责任导师列表：支持从责任导师和学员维度统计访谈记录开展情况；支持责任导师指导学员统计及导出。

3、任务管理：要求每月面对会有登记、记录上传，支持根据培养目标，为规培生发布学习任务，包括视频类、音频类、文档类、图文作业类等任务；支持设置任务签到与测试方式；支持学习任务反馈调研的自定义设置，包括调研名称、问卷说明、调研题目（支持单选题/多选题/文本题）设置等；支持任务完成情况与签到测试情况统计。

4、证书管理：可自定义设置证书模版，进行线上培训发布，根据培训完成情况进行线上证书发放。支持证书统计功能。

（八）OSCE 考站管理模块详细需求

1、基础设置

1.1. 考站管理：可自主设置标准考站，如笔试类考站、面试类考站、操作类考站、机考类考站等，支持对考站信息的增删改查，可对考站状态进行开启/关闭设置；可根据需求为考站绑定考核评分表。

1.2. 房间管理：支持自定义录入房间，包括房间名称、所在楼层、房间介绍等；可根据需求关联考站；支持对房间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1.3. 评分表管理：支持自定义评分表分类，支持新增或导入评分表，可设置表单成绩录入方式（表单录入/分数录入）、打分方式（得分/扣分）、是否需要填写扣分理由、是否要求上传附件、考官电子签名形式等；支持添加特殊扣分项，如无菌扣分原则；支持添加自定义输入项；支持对评分表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1.4. 考题管理：支持单个新增或导入考题，考题内容包括考题题干、剧本、附件等，可

根据需求将考题与评分表及考站关联，供 OSCE 考核/竞赛时自由选取组合。可对考题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1.5. 津贴管理：可自主设置 SP 病人津贴、考务津贴、考官津贴。

1.6. 考试类型管理：支持自定义考核类型，如日常考核、毕业考、技能竞赛、住院医师阶段考、年度考和结业考等，并可以对已添加的类型进行增删改查。

1.7. 基地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基地信息。

1.8. 科室管理：支持增删改查科室信息，支持维护多层次科室。

1.9. 专业设置：支持增删改查专业信息。

1.10. 考核方案管理：支持新增、查看、删除考核方案。支持根据考核类型、考核专业、考核方案类型配置不同的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包含考站构成、考核内容、分值、评分表、考题，支持配置多个考题和评分表；支持为每个考核内容设置合格线，系统自动核算考生考核是否通过。

2、设备管理

2.1. 门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电子门牌设备，包括设备名称、所属房间。

2.2. 考题设备管理：支持新增、编辑考题设备，包括设备名称、所属房间。

2.3. 候考屏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候考屏，包括设备名称、所属房间。

3、考核管理

(1) 智能排考

①发布考核：支持自定义考核的基本信息，包括考核名称、考核类型、考核日期、排考时间范围、排考方式、考生端成绩公布方式、考官打分时间限制、参考人员、房间、考前准备时间、考核时间、考站、信息推送等参数进行设置，支持单站排考和多站排考。支持单个考站参数设置，包括考前准备时间、考核时间、打分时间、房间、考题、考题分配方式、评分表单等；支持自主分配考间的考官和 sp 病人；支持按照考站维度及考生维度查看排考结果。

②考试过程管理：

学员签到：支持学员扫码签到签退，并记录时间节点。支持对学员签到信息进行补签；可对签到数据进行导出。

考试暂停：支持突发情况下，启用考试中途暂停处理，可自定义暂停的时间节点，考核按照设置选项顺延。

动态监控：支持查看考核的详情，包括考核签到情况、考核进度情况，针对每次考试，系统自动按签到情况、考核进度、打分情况等进行分析，呈现可视化图表。

考核情况：支持考生全过程监控，包括签到签退情况、考试持续时间、考官打分情况等，并可对成绩、成绩单和签到信息进行导出。

津贴：根据设置的津贴标准，统计每场考核中各角色的津贴情况。

(2) 技能考核

①发布考核：支持日常技能考核的发布，可设置多考站、多分组考生进行排考。支持自定义考生人数和分组数量，系统按照配置条件将人员分组；支持自定义考站内的考核项目、房间、考官、时间等，系统按照配置条件进行排考。支持自主发布考核提醒。支持后台成绩统计、查询和导出。

②候考叫号：支持候考区大屏显示候考信息；根据考官叫号，候考区同步输出叫号语音信息，节省考务人员设置，并可提升考站使用效率。

③在线电子评分：支持考官通过手持 pad 在线填写评分表，完成对学员考核成绩的评定；支持按标准项评分和直接分数录入，对于缺考或者不考核等特殊情况可在线处理；支持上传现场照片等附件；支持考官在线手写签名。支持多位考官对同一考生进行打分。

(3) 全程监控：支持候考区、考站通道、考站内等区域全景监控，支持考站内考生操作近景实时监控；支持监控视频存储且可追溯。

(4) 成绩管理：支持自动汇总考生成绩，支持查看考生成绩明细，支持导出考试成绩表。

(九) 临床技能中心管理模块详细需求

1. 教师管理

(1) 通过手动或导入的形式维护实训中心师资的基本信息。

(2) 支持批量修改用户类别、批量维护用户信息。

(3) 导出师资相关信息。

2. 学员管理

(1) 通过手动或导入的形式维护实训中心学员基本信息。

(2) 可以导出学员信息。

3、课程基础设置

(1) 课程内容设置：维护不同的课程类型，方便管理。支持查看、编辑、搜索、导入、导出、停止课程。通过课程管理维护课程信息，课程时长，课程小组，所需的设备、模具、耗材等每节课的相关信息。课程管理是项目管理的基础信息，可将不同的课组合为课程。

(2) 导师管理

支持课程导师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和批量导入和导出功能。

(3) 学员名单设置

利用学员名单，批量选择学员，作为授课对象。可对学员名单中学员，进行灵活维护。

(4) 课程提醒设置

支持设置课程提醒时间，开启或关闭课程提醒时间。

4、课程开发

支持创建课程开发，制定课程开发周期及各阶段开发计划，包括课程团队、课程信息、课程资料、课程用物等，支持搜索、查看、编辑课程信息等操作；可停止课程使用。课程更新迭代（基于数据）：管理员可对开发完成的课程进行修改迭代更新。

(1) 课程团队：支持组建多人团队在线开发课程，支持设置组长、组员。

(2) 课程信息：可设置课程 LOGO，是否获得证书、课程属性（基础课程、高级课程）、适合学员类别、导师学员比、课程时长、课程要求、课程属性、所属科目、课程的评价模板等课程信息。

(3) 课程资料：支持上传管理课程材料，包括课前资料、课中资料、课后资料等。

(4) 课程用物：支持设置课程所需医疗设备和教学设备、医疗耗材和办公耗材、其他所需材料等；支持课程发布后关联的设备及耗材智能减库存，实现库存智能管理。

5、课程管理

(1) 课程发布：支持新增约课或批量导入约课信息，发布课程时可根据课程目标确定选择学员方式，例如指定参与学员、需要学员预约报名（先到先得）、院外学员；支持编辑课程

发布信息，可以添加学生，查看课程发布明细；可课程安排导师及上课教室，可以设置评分，设置评分后老师可以为学生课程表现打分，不合格时可补考支持学员使用手机端和电脑端报名，报名后老师可以取消学生的报名。

(2) 排课管理

支持设置排课规则，可以设置特殊规则，比如优先排、相连排、学员上课频次、固定星期等不同规则智能排课，一键自动排出课程、学生、房间、时间信息。

(3) 课程表管理：管理员对课程计划的预约进程，进行跟踪。管理员通过教室维度查看课表，支持查看当日、当周、当月或指定日期的所有课程及我的课程。

(4) 个人课程查询：查看和自己相关的课程计划。可以查看课程详细信息等。可分别对正在进行的课程，和已经完成的课程，进行课程表查阅。并结合课程的进展，可以获取课程的课件，以及申请该节课的调课申请。

(5) 课程预约：对技能中心发布的培训课程计划，进行预约。预约已满时，无法预约。

(6) 自主预约：学员可以进行个人或多人练习的预约，提交申请后由实训中心管理员进行审核；讲师可以针对培训或考核进行教室预约，提交申请后同样由实训中心管理员审核；提交审核将以消息形式通知实训中心管理员审核。

6、课程记录

(1) 课前准备：

课程通知：根据系统预设的时间节点，向讲师和学员推送课程通知；

资料上传：在授课前，讲师将课程所需的课件等材料，上传到课程附件，学员可提前查看。

用品发放：管理员根据讲师在课前所申请配备的器材，进行课前准备。备品准备中包括设备、模具、耗材等。

课程预习考核功能：支持培训前设置技能课前预习、打卡、考核功能。

(2) 上课签到：上课时，讲师端给出本节课的二维码（具有定位功能）；学员通过手机扫码，完成上课签到；管理员可通过系统查询签到记录。

(3) 课后考核：有考核选项，可对该培训进行线上考核打分，并形成记录。

(4) 课后汇总：支持自动统计课程属性及数量、各种类课程数量、课程开发情况、不同

时间段课程培训情况及人员参与情况、不同时间段各类课程培训情况、不同时间段各类人员参与情况。可通过报表查看开课次数、参与人次和课时具体情况等

(5) 课程查询：系统具有不同形式的课程查询展示，不同的角色能够通过周历视图、列表视图、课表视图等不同方式查看各个房间的教学活动安排情况。

7、课程评价

(1) 学生评价老师：支持查看学生评价老师信息，可以导出学生评价老师的业绩。

(2) 老师评价学生：支持查看老师评价学生信息，可以导出老师评价学生的业绩。

(3) 成绩管理：针对已绑定打分表单的课程，可以搜索、查看、导出学生成绩信息。

8、设备管理

(1) 设备目录管理

对设备目录及设备清单进行维护。对当前在用的设备和模具，进行分类管理。对每类设备的当前库存、状态等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可查看每一个设备的详情和使用位置。通过扫码实现对某一个在用设备的查看（其中包括书籍也可加入）

(2) 设备使用管理

维修中的设备：对已经在维修中的设备和模具，支持修改状态为“维修”；对完成维修，返回可用的设备，进行状态修改操作，重新投入使用。

报废设备查询：对已经报废的设备和模具，进行登记并提供查询。

借出设备查询：对借出的设备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设备外借及归还，不需要通过审核。

可以查看设备使用明细。

9、耗材管理

(1) 耗材目录：通过批量创建或 excel 导入方式，按照耗材的不同类型，建立耗材目录，记录每种类型耗材的数量。

(2) 库存管理

利用耗材类别，建立耗材库，对耗材进行按照层级化的库存管理。

对耗材的库存补充时，利用入库操作，记录入库耗材的数量。

随课程的使用，记录耗材使用量，并自动更新耗材库存。

(3) 出/入库查询：对随教学课程使用的耗材出库、入库，进行查询。

可通过出库记录跟踪使用情况，并关联到使用本批次耗材的教学课程。

教室管理

(1) 教室目录：建立教室和房间目录，标注好用途、配备、容量、位置，供不同的教学安排使用。

(2) 预约情况：以日历视图-日视图形式展示教室的预约情况，在展示视图中可以清晰地看到教室占用的时间及相关用途。

11、教学资源管理

(1) 系统能够将学员的技能操作或教师的授课内容视频保存到系统中，供后续教学时反复使用。

(2) 系统能够管理院/校内自有教学资源，能够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文档等。

12、手机端功能

(1) 实训授课：

上课提醒：课前，在手机端接收上课通知提醒。

今日课程：对用户自己的当日课程进行重点提示。

我的课程：展示与用户自己相关的实训课程安排。

上传附件：可在手机端上传课件或授课照片等课程附件。

扫码签到：展示课程的签到、签退二维码，可使用动态二维码防止签到作弊。

签到记录：查看参课名单中学员的签到情况，并可对其进行手动签到。

(2) 授课报名

报名提醒：手机端接收能报名的课程提醒。

授课报名：查看可报名课程清单中的课程，进行授课报名。

冲突检测：报名时系统自动进行上课时间冲突检测。

(3) 学员抢课

抢课提醒：手机端接收能抢课的课程提醒。

抢课报名：查看可报名课程清单中的课程，进行抢课报名。

(4) 课后考核

待考核课程：展示与用户自己有关的待考核课程列表，进入实训课后考核。考生名单：展示参课并已签到学员名单，对每一位进行课后考核。

手机打分：在手机端展示实训课程考核打分表，完成课后考核打分。

(5) 课程评价

待评价课程：展示与用户自己有关的待评价课程列表，进入对每次课进行评价。

评价打分：在手机端展示课程评价表，完成课后评价打分。

(6) 实训预约

讲师预约：可进行实训或考核的预约，填报预约申请，管理员审核时安排实训教室，完成预约安排。

练习预约：在发布的练习场地中，选择教室，进行预约。

(7) 设备借用

借用申请：填报设备借用申请，提交审核。

查看结果：管理审核后，手机端查看设备借用审核结果。

归还设备：对个人借用中的设备进行归还。

除以上功能，移动端增加菜单“设备管理”；罗列目前在用设备，属性：名称、类型、型号、数量、状态（是否在用）；点击相应设备后可以查看设备目前状态；可以对设备进行维修、转移、报废操作；扫码可以获取设备信息，展示信息。

13、教学资源使用分析

(1) 人员统计：支持图表查看用户及培训量统计信息，通过本外院、性别、学历、科室、用户属性等维度查看用户统计信息。

(2) 物资统计：支持查看空间、设备、耗材 3 类统计。支持图表查看空间累计使用时长及使用人次、各空间不同用途使用情况，并可查看、导出列表统计信息；支持查看设备统计信息，系统可自动计算各类设备数量及占比、设备状态占比、经费来源占比、厂家设备数量、适

用基地统计、设备使用率、耗损率、使用时长、使用频次、使用情况等，并支持导出；支持查看耗材统计信息，支持查看各类耗材的数量及占比情况、保质期情况、库存情况、耗材使用情况。

(3) 课程统计：包括课程一览及课表统计，支持自动统计课程属性及数量、各种类课程数量、课程开发情况、不同时间段课程培训情况及人员参与情况、不同时间段各类课程培训情况、不同时间段各类人员参与情况。可通过报表查看开课次数、参与人次和课时具体情况等；支持设置每年的培训目标，系统自动统计目标完成率。

(4) 项目统计：可通过授课老师、学员、课程多维度查看课程信息，包括课程数量、总课时、评价分数等，并支持导出。

(5) 评价统计：可按照课程、讲师、学生评价课程、老师评价课程多维度，查看课程统计明细；支持多维度搜索、查看功能。

14、统计展示

技能中心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可从系统功能模块、不同培训对象维度实现数据统计和深度分析功能，具备智能分析模板，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持保证数据记录客观和结果分析可视化，各项统计维度均需以实时动态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动态呈现，包括技能实验中心空间使用情况、设备物资使用情况、教学模型使用情况、耗材库存及损耗情况等；为教学管理提供连续性的数据支撑和教学诊改依据，达到预警监控，辅助决策的目的。

系统内所有知识库、考试题库应随国家住培考试政策变动随时免费更新。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及质保期：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质保期：3 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安康市中心医院

三、付款方式：

1、软件安装上线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2、项目验收通过之后，凭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3、依据售后服务的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款项。若售后服务未通过，则对余款进行相应扣除。

4、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质量要求：软件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亦满足医院所提其他的个性化需求。

五、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须 24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

3、提供 7*24 小时系统故障电话响应。

4、售后服务期限：

软件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三年后服务费原则上不高于成交价的

5%。

六、技术服务

1、无用户并发数限制，无装机点位数限制。

2、厂商具备现场二次开发的能力。

3、数据备份：要有完备的数据备份方案。

4、无版权纠纷，符合等保 2.0 要求，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七、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2. 试运行期届满，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设计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及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软件全部源代码)，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份。

3.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AK-2025139

安康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 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八、 售后服务方案
- 九、 业绩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被授权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住所）。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提交的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付期	质量要求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总计 (人民币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06 月至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业绩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